

日本種苗管理體系實施 措施介紹(下)

張明郎*

四、種苗民間社團法人

1. 日本種苗協會

拜會日本種苗協會（Japan Seed Trade Association），由事務理事鈴木昭二先生接待，介紹該協會及日本種苗界現況與今後動向，該協會成立於1973年12月5日，會員數1526人，贊助會員24人，設會長1名，理事53人，監事3人，職員5人，該協會成立日地是促進民間園藝作物品種改良、改善園種苗生產技術、加速優良品種之流通、提高園藝作物的產量、改善國民生活，協會也擔負蔬菜種子商品名稱登錄系統，避免在相同作物下有相同名稱，造成混謠且於申請新品種登錄時俱有查核效果。會談中提到日本國民之熱量自給率僅達40%，為了穩定提供國民吃的安全、安心的農業政策，日本政府訂定五年計畫要使國民熱量自給率僅達45%。另外基因改造作物之培植方面，雖然農林水產省目前已通過環境評估及安全評估18個品種作物，且日本政府也規定基因改造作物產品需標示，但國內消費者尚無法安心食用，曾有一家種苗公司已取得基因改造之花卉種苗，但該種苗公司不敢販售，以免破壞公司信譽，所以日本國內無基因改造作物種苗之繁殖與種植。

2. 東京都種苗會

拜會地方種苗會：東京都種苗會，

該會成立於1948年，原名為東京都種苗組會，1962年改為現在名稱，組成目的為促進會員間和睦融洽相處，發揮對社會使命感，會員共有57人，共分為種苗部、園藝部、農藥部、資材部、厚生部、種苗研究部及纏俱樂部等7部，且為日本種苗協會東京都支部，其中纏俱樂部是為訓練培養會員後代接班人，並訂定種苗管理士證照制度，提高種苗業者專業知識，有別一般大賣場販售種苗方式，提供栽培者資訊來源之服務。另一項工作是與當地東京都農業試驗場合作辦理不同蔬菜、花卉品種栽培競賽，優勝者授予優勝獎賞，並刊登廣告，達到替業者宣傳效果，加速優良品種之推廣，協會也協助販售試驗場育成之新品種種苗，試驗場也轉移母本材料供會員育種所需，共同為東京都農業發展盡心，改善國人生活。

五、民間種苗公司

1. HAI Flower農事組合法人

參觀琦玉縣羽生市HAI Flower農事組合法人，類似台灣產銷班組合，該組合於8年前成立，佔地約10公頃，其中2.8公頃為設施溫室，主要從事盆花的生產栽培，年出貨量約300萬盆，投資金額約5億日幣，政府補助30%硬體設施，且提供3.5%低率貸款，其中農林水產省及縣政府分別負擔0.5%利息，從開始所有型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種苗管理科 技正

態花卉生產到三年前改採高品質盆花生產才略有成本回收，但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產能無法提高到最高且接受訂單生產方式不易控制，因此經營上還是相當不易。

2. 日光種苗株式會社

訪問民間種苗公司，日光種苗株式會社，位於櫛木縣宇都宮市，屬日本中小型之種子公司，本身的主要是引進他國的作物品種，試作選拔，獲選的作物則向特許廳提出商標登錄，對於農林水產省主導的品種登錄則無申請意願。公司經理並提出商標登錄與品種登錄的詳細比較，該公司不但結合宇都宮大學及其他櫛木縣業者組成園藝學會，定期舉辦“園藝懇話會”而且該會每年還定期舉辦產業參訪活動。日光種苗株式會社也相當清楚自己的發展方向，朝著「治療」、「健康」及「環保」等三大方巷，並避開與大種苗公司的正面競爭。特殊、有趣、新奇的作物或產品都是他們創意下的產物，值得台灣種苗公司效法學習。

參、檢討與建議

1. 儘速整合相關單位成立植物品種及種苗專責單位並充實人力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新品種權利之保護愈發重視，我國執行種苗雖已逾14年，並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已符合國內外種苗產業發展所需之周延保護及作為WTO會員國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遵循，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透過完善的組織及制度才能推行。我國目前並無專責的植物品種保護機構及明確完整的實施體系，單位及人力皆屬兼辦性質，而歐、美、日先進國家皆有種苗專責單位，

專司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種苗生產管理工作，考量我國國情與日本較為接近，將來似可俟「國農院」的成立，整合相關單位（如種苗改良繁殖場、茶業改良場、種子檢查室、花卉中心、嘉試分所及鳳試分所等單位）在國農院下成立種苗管理中心，專門負責植物品種登記之栽培試驗，種苗生產及品質檢查等工作。

2. 廢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育成植物新品種命名審查作業要點」，採用「種苗法」單一審查機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育成植物新品種命名審查作業要點(前身為臺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54.03.25)」規定，目前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育成植物新品種命名由農糧署召集本會內部及所屬試驗單位依命名審查作業要點初審，採書面審查，符合育種程序且試驗結果資料完備者始提「新品種審議委員會」複審。複審包括書面及田間審查方式辦理。通過命名複審後，再依據「植物種苗法」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採書面審查，由另一組「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惟政府單位育成品種命名資料偏向推廣資料審查；缺少品種權實質要件之有效資料(缺少有效對照品種、及DUS檢定資料)。政府單位育成品種經過兩套審查依據及程序，造成育種者、審查委員、主辦幕僚作業之人力與時間之負荷，且造成政府單位與私人公司育成品種採行不同審查依據及標準之困擾。本議題自89年起歷經多次討論，與會大多數人皆贊成廢除，特別是園藝界人員，在日本未有此項制度。

3. 建立植物品種審查官制度

※背景圖、日本市售苗木標示情形

在日本共有21個植物品種審查官，專門負責品種權審查及品種性狀現地調查工作，我國係採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方式來執行植物品種權案件之審查。綜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植物品種權及工業上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皆採專業專職審查官制度，可見該制度有其良好的優點，將來我國宜規劃培養品種審查專業人才，建立植物品種審查官制度，以提高植物品種審查之品質及效能。

4. 建立標準化之性狀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 (Test Guideline)

目前我國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之植物種類共計92種，惟所公告各種植物種類之性狀調查及試驗檢方法，其設計方式、調查項目、調查級距、並未有統一的作法，使得品種性狀檢定結果，難以取信於國際社會，妨礙品種權國際間之相互承認與互惠，宜儘可能遵循upov之國際規範，建立標準化之性狀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對方尚未公告的植物種類，宜每年寬列經費透過計畫辦理，逐年開發制度新植物種類之性狀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以備將來公告為適用植物種類，擴大植物種類之保護範圍。

5. 儘快制定相關新品種DNA檢測標準以加快新品種的保護

日本已準備好在海關對進口的可能侵權農產品進行DNA指紋圖譜鑑定分析。台灣在生物技術上已投資的研發預算不少，應儘快進行新品種DNA技術識別開發、制定相關新品種檢測標準，以防止國內優良品種被帶到國外栽培生產，然後再回銷國內的問題。

6. 建立品種保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現有品種之相關資訊收集是執行品種保護之重要工作項目，在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中，無論是採取書面審查或是實質審查，均需與外表性狀最接近之對照品種比較，以證明申請權利登記品種具可區別性，所以品種權申請案之審查需仰賴完整之品種資料庫，利用品種資料庫協助比對並尋找出性狀最接近之對照品種，以利品種檢定人員做品種檢定工作。。

7. 建立屬於國家財產品種有償委託或授權民間團體或個人，在有潛力市場國家申辦品種權利登記機制

8. 加強國際合作，爭取加入UPOV

我國目前尚未加入植物新品種國際保護聯盟（UPOV），無法分享並獲得各會員國在品種保護方面之經驗及成就，在未加入UPOV前，應尋求與合作國簽定雙邊協定，建立資料及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委請進行新品種檢定或相互承認彼此之檢定結果，以提高新品種檢定效率。

伍、結語

為因應國際間極力推展「農業智慧財產權」之趨勢，展現我國對植物品種權利保護與發展種苗產業國際化之決心。實應從組織、人力、法規、制度、經費等面相進行徹底檢討改進，加以整合發揮最佳團隊綜效。

圖八、販賣種苗資材業者之種苗管理士證照

圖九、日本新品種登記證